

##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各類風險，其中部分風險可能屬重大。閣下於[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載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按時持續交付具有吸引力功能和性能的新產品的能力，該等產品能為客戶帶來價值，並符合甚至能預料行業格局的關鍵轉變。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開發、製造和交付能為客戶帶來實質價值的新產品。我們能否創造、開發、生產並推出新產品及相關技術，以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並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及時提供，是保持目標市場競爭力的關鍵。鑒於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性較高，我們在準確評估內部能力方面面臨固有風險，特別是在技術開發熟練程度方面。該等風險可能導致研發受挫，包括項目表現不佳或開發週期延長。儘管我們致力於執行我們的產品路線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將能持續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創新產品和技術。此外，倘我們未能開發、製造或推出符合新興趨勢的價值驅動產品，或倘我們誤判未來消費者對功能、特色或外形的偏好且未能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可能面臨失去競爭優勢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符合客戶期待或有缺陷的產品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或導致失去商機。鑒於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性，未來產品可能會因設計缺陷、製造誤差、材料限制或特定用戶案例應用中的挑戰而出現缺陷、安全漏洞或性能問題。例如，產品故障或未能符合規定規格可能對終端用戶造成重大損害。隨著我們的產品進入新的應用領域或推出新功能，該等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部分產品缺陷可能僅在交付後或甚至在客戶長期使用後才顯現。我們產品中未被發現的漏洞可能導致用戶體驗欠佳或引發影響產品可靠性的技術事故。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為糾正該等問題所作的努力可能缺乏及時性或有效性，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產品在商業交付後出現錯誤或缺陷，可能導致無法獲得市場認可、產品暫時或永久退出市場、損害我們與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我們的品牌聲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向客戶或合作夥伴作出賠償的責任，包括維修成本、產品更換或彌償申索，並可能因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而受到監管處罰。

未能識別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開發符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或未能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消費級和商用級科技賦能個人創意工具市場經營業務。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識別及回應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的能力，而消費者偏好及市場需求可能會不時變化，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消費意願、購買力及技術快速發展等。我們持續投資於產品創新及開發，以升級現有產品，並開發、設計、製造及推出新產品。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行業趨勢、市場需求、監管審批、生產效率、競爭及消費者接受程度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努力及策略將始終奏效。倘我們無法預測消費者偏好或市場需求，或未能及時成功設計、開發、製造或推出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把握新興增長機會，或難以妥善管理我們的存貨。未能做到以上所述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消費者體驗下降。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進步、使我們的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未能從新技術投入中取得成功和成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創新，尤其是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大量研發投資，我們認為此舉是我們未來增長及長遠前景的根本。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6.6百萬元、人民幣35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8.9百萬元。然而，技術的快速發展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構成重大挑戰。倘我們未能緊隨該等發展或對我們的技術作出相應調整，則可能會有損我們的競爭地位。這可能需要在技術升級及工藝改進方面進行額外投入，以與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保持一致。若未能作出此等調整，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吸引力減弱，從而可能導致潛在市場份額受侵蝕，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能實現其預期成果或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倘我們未能將我們的研發成果商業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沉沒成本。即使新開發的產品能夠按計劃推出，亦不保證該等產品將會獲得客戶接受或達到預計的銷售目標及盈利預期。此外，我們的部分研發開支已用於開發通用技術基礎設施而非特定產品。雖然該項投資對於長期創新及能力建設而言十分重要，但其可能不會即時帶來市場競爭優勢或產生預期回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新興競爭對手不會推出與我們產品性能相當、超越我們產品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鑒於研發週期及新產品市場可行性窗口均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即使已投入大量前期投資，倘產品在商業上變得不可行，我們仍可能需要終止。此外，我們推出新產品可能會侵蝕現有產品的需求及收入，或影響其定價策略。

**未能有效維持、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維持、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實力及聲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量、設計精良、可靠及創新產品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持續如此。我們認為，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與日俱增。除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及優質的產品外，我們品牌推廣的成功亦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銷計劃的有效性。我們通過銷售團隊、戰略合作夥伴及客戶的良好口碑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預期品牌營銷計劃將涉及大量成本及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銷售及營銷開支將可使收入增長。即使相關工作令收入增長，亦無法保證有關增長將足以抵銷相關成本。此外，本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失去消費者信任、品牌價值減少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的長期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產能，而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亦無法確保及時或全面實現預期的產量增長。**

為配合預期客戶需求，我們計劃維持足夠產能，日後按需擴大產能。此未來擴展計劃將對運營施加重大要求，並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資金投入以及分配時間以招聘、入職和整合額外人員。這亦將增加間接費用及支持成本，並引入與新產品製造和商業化相關的風險。難以有效管理有關擴張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程序控

---

## 風險因素

---

制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日後擴產亦需要取得各種政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並完成相關部門的檢查及備案。我們無法保證此擴張計劃能成功執行。延遲或未能獲得必要的批准或完成監管程序，可能會嚴重推遲擴張，或導致其取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然而，即使我們能夠按照計劃擴大產能，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實現產量提升並建立大規模生產能力。產量爬坡面臨重大限制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

- 多項因素導致的原材料供應商和設備供應商延誤及成本超支，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無法預測，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設備供應商的問題；
- 政府審批流程延遲或相關機關拒絕給予所需批准；
- 我們及時配置特定產品的生產線的能力；及
- 所採購製造設備的效能及我們生產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和測試流程高度複雜，需要先進的技術專業知識和精密的生產工藝知識。將生產規模擴大到商業產量會帶來多重風險，例如工藝規模擴大中的技術挑戰、工藝可重複性問題、穩定性問題、質量一致性波動、原材料的及時供應、成本超支，以及安全、可靠性和質量標準的定義或資格不足。我們生產流程的任何修改均可能引發一個或多個生產錯誤，需要暫時中止或延遲生產線，直至根本原因獲調查、識別及有效解決。有關中斷固然會限制我們的生產產量。無法保證我們的設施能成功建立大規模的商業化生產流程，以滿足我們設定的產能目標。此外，未能維持嚴格的質量保證程序可能導致產品缺陷增加、客戶流失、保修儲備增加、生產及物流成本上漲以及營運延誤。

---

## 風險因素

---

倘若該等風險最終阻礙我們及時或根本無法提升產量，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達到預期增長目標。此外，訂單履行失敗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轉投其他供應商。綜合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委聘第三方OEM製造合作夥伴來製造若干產品。然而，我們面臨該等合作夥伴可能不具備充足產能來滿足我們需求的風險，或在快速增長或市場火熱期間未將我們的訂單優先處理的風險。這可能導致製造瓶頸、訂單履約延遲及無法及時捕捉市場機會，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客戶關係造成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未能有效競爭或推出我們的新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科技賦能個人創意工具行業競爭激烈且集中，我們預計未來競爭將更加激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十大品牌佔激光個人創意工具行業全球商品交易總額（「GMV」）的50%以上。我們是全球第一的激光類個人創意工具品牌，於2025年前九個月按GMV計擁有37%的市場份額。我們亦是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激光雕刻機及激光切割機品牌，於2025年前九個月按GMV計擁有47%的市場份額，是第二大品牌的六倍，並超越排名第二至第十的品牌之市場份額總和。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可能通過持續研發投入、增加產能及積極的營銷活動等多項措施尋求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試圖通過降價來增加市場份額。隨著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的業務線、地域及產品類別，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未必能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關鍵因素，例如品牌聲譽、產品組合多元化、產品質量、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客戶獲取及保留能力。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該等領域具有競爭優勢。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新進入者的威脅增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管理、財務或人力資源。未能維持有效競爭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而我們可能無法穩定及時地獲得主要原材料的供應。

我們目前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生產所需的關鍵原材料。我們還與第三方設備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及採購高度定制化的生產設備。然而，我們無法確保透過現有供應商安排能不間斷地獲得穩定、足夠數量的關鍵材料。供應商亦可能未能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要求。此外，材料價格可能因不可控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請參閱「我們面臨與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無法及時滿足我們的長期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所需原材料的替代來源、自主生產原材料或重新設計我們的建議產品以製造可用的替代品。倘未能取得替代原材料或因此產生超額費用，可能導致生產大幅延誤、影響產品準時交付，並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這可能會降低產品需求並削弱我們的品牌地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會帶來潛在風險，例如供應短缺、延遲或不合規，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對官方商城的依賴使我們面臨與平台表現、網絡安全、營運中斷及客戶體驗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xTool官網產生的銷售額。我們對該平台的依賴使我們面臨各種營運及技術風險，包括與網站性能、系統可靠性、網絡安全及用戶體驗相關的風險。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官方商城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4.2百萬元、人民幣1,538.6百萬元、人民幣9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3.1%、62.1%、60.9%及61.1%。

任何系統中斷、網絡攻擊或技術故障均可能擾亂我們的線上服務、延遲訂單處理或阻止客戶獲取產品信息，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客戶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依賴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雲端託管、物流及支付處理服務。該等供應商的任何服務中斷、安全事故或性能問題，均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xTool官網的穩定性及用戶體驗。此外，我們透過xTool官網處理及儲存若干客戶及交易數據，而該等數據仍存在未經授權訪問、數據丟失或濫用的風險，這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及消費者信任度下降。

此外，我們面臨與消費者信用欺詐相關的風險，包括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其他支付方式在我們的xTool官方網站下訂購。欺詐交易可能導致拒付、撤銷付款、丟失發貨產品、增加手續費，以及額外的防欺詐和合規成本。儘管我們採取檢測及防止欺詐交易的措施，該等措施未必完全有效，且複雜的欺詐手段可能不斷進化。信用卡欺詐的大量增加或未能充分降低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經營利潤及與支付服務提供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提升xTool官網的表現及功能，提升客戶參與度，並適應不斷變化的數字消費習慣及技術發展。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導致銷售轉化率下降、客戶忠誠度降低以及業務增長放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關係中斷、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政策變更或解釋或我們與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安排發生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合作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方電商平台產生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9.9百萬元、人民幣583.4百萬元及人民幣376.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31.6%、23.6%及21.2%。我們預計通過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銷售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為我們的總收入作出貢獻。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受(其中包括)第三方電商平台與我們之間持續穩固的業務關係所影響。

我們須遵守第三方電商平台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以有利條款持續維持或續簽該等協議，或根本無法維持或續簽。倘第三方電商平台修訂協議條款或使該等條款對我們不利，或倘新的電商法規施加額外合規負擔，我們的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的營運可能容易受到電力故障、電腦病毒、黑客行為、故意破壞及類似事件的損害或干擾。電商平台的任何重大干擾或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全球營運使我們面臨固有的風險，而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國際業務，有關風險將持續存在。全球經濟形勢的轉變，加上不斷演變的外交和貿易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波動。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的多個市場)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海外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營運及物流挑戰。**於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方面、於海外市場招聘人員方面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方面面臨困難；

---

## 風險因素

---

- **收入波動**。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加劇的競爭、缺乏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下調壓力以及與我們國際業務營運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導致一段時間內收入的潛在波動；
- **准入門檻**。在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缺乏經驗且並無現有或已建立的銷售、分銷和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中，商業化我們的產品面臨挑戰；
- **第三方依賴風險**。因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問題（包括其財務不穩定性、無力償債、勞資糾紛、製造能力、成本結構、保險、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導致營運中斷的風險增加；
- **監管及合規複雜性**。在應對不熟悉的監管框架、與監管機構互動以及遵守政府政策以獲取跨司法權區所需的製造、進口、營銷及銷售許可證／執照方面存在困難；
- **知識產權漏洞**。知識產權保護可能存在局限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 **財務及會計風險**。不同司法權區的會計準則差異、潛在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虧損；
- **合約執行限制**。於國際環境中有效維護合約或法律權利方面存在挑戰；及
- **地緣政治及市場不穩定**。面臨營運司法權區內當地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及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社會動蕩。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將削弱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擴張能力，或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影響。我們在特定地區營運的若干業務單位特別容易受到當地經濟和市場動態的影響。全球經濟狀況呈現顯著的地區差異，並容易出現大幅波動。概不保證貿易緊張局勢會如何發展，也不保證正在或將會受到該等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影響的貨物範圍及程度會否出現任何變

---

## 風險因素

---

動。我們無法預測貿易緊張局勢持續進行帶來的影響以及對我們行業和全球經濟產生的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任何經濟衰退、增長放緩或其他不利經濟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面臨不斷變化的國際監管、社會和政治環境，以及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當地狀況。該等因素引發多方面的風險，包括跨境法律合規複雜性、潛在糾紛和訴訟風險、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不穩定的當地市場動態、貿易限制或禁令、外匯波動、激烈競爭以及不同的稅收制度。因此，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地緣政治關係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產品需求以及與當地合作夥伴的業務合作。該等地區不斷升級的緊張局勢或政治擔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有關的各種因素影響。例如，最近美國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宣佈對所有國家的商品徵收全面進口關稅，包括10%的基準關稅以及對若干貿易夥伴徵收不同的對等關稅。而包括中國在內的其他國家宣佈報復行動或報復行動計劃。於2025年4月9日，美國對除中國商品以外的各種對等關稅暫緩實施90天，10%的基準關稅仍維持不變，而對中國商品的關稅則暫時提高至125%。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聯合宣佈暫停實施部分貿易限制90天，在此期間美國將其對等關稅從125%降回10%（導致在此期間對大部分中國進口產品徵收30%的基準關稅），而中國則將其對美國進口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10%。於2025年8月12日，中美關稅休戰獲延長90天，直至2025年11月10日。於2025年10月10日，美國宣佈有意對源自中國的產品加徵100%的額外關稅，自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然而，於2025年11月1日，兩國達成協議，以緩和貿易緊張局勢，避免實施擬議關稅，並將現有貿易休戰期延長約一年。此外，美國對泰國商品徵收19%的對等進口關稅，自2025年8月7日起生效，較2025年4月最初公佈的36%稅率有所下調。泰國同意降低其自身對逾10,000種美國商品的進口關稅、簡化海關和衛生條例，並為半導體和清潔能源等行業的美國公司提供激勵措施，以此確保這一下調的稅率。此外，美國繼續評估將對其他司法權區

## 風險因素

徵收的關稅稅率，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該等不斷演變的政策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鑒於局勢轉變快速，預測未來影響仍然充滿挑戰。新的關稅、立法或監管變動，尤其是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下的報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在極端情況下，該等衝突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經濟衰退。

同樣，潛在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問題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在特定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或限制我們進入特定市場，或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就此而言，多項貿易、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近年來，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增加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出口管理條例》包括一份對其施加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名單**」）。倘被列入實體名單的人士為交易的一方（包括作為買方或最終用戶），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在美國國內）受《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物品，除非該交易獲得工業及安全局的許可。

該等限制或法規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業務營運可能屬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元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限制或法規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波動，可能會不時施加新的限制。概無法保證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權區當局施加的現行及／或未來限制或法規及相關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被列於實體清單上，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向其採購或向其銷售技術、軟件或元件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採取哪些可能影響我們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或客戶的額外出口管制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限制或法規尚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基於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詮釋，我們預期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可能須遵守國內及國外法律項下對外國投資及收購進行篩選的審查及執行。在美國和非美國司法權區，該等監管要求可能會根據相關公司的類型和公司中的投資者概況而對公司進行不同處理。由於該等法律，特定投資者的投資可能需要向當地監管機構備案，進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或限制我們進行原本可能對我們及投資者有利的戰略性交易的能力。該等法律亦會定期更改及更新。例如，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全球交易辦公室最近頒佈一項最終規則

## 風險因素

(「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中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投資問題」，該命令規定建立新的國家安全監管框架，以規管若干美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和澳門)若干敏感行業的對外投資。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生效，限制美國人士直接及間接投資於與中國有特定聯繫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從事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人工智能系統這三個技術領域的特定「受管轄活動」。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的範圍。於2025年12月18日，特朗普總統簽署2026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案(「NDAA」)，其中包含一項立法，該立法將現有的對外投資規則編成法條並進行若干修訂，包括新增「高超音速系統」和「高性能計算及超級計算」領域。在美國財政部發佈實施細則之前，現行的對外投資規則仍然有效。該等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從事特定類型業務的能力；若我們從事該等受關注技術的開發，該等規則亦可能限制我們自美國及其他來源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並非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受管轄外國人士」，因為我們並未從事對外投資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受管轄活動」，亦不符合對外投資規則中對受管轄外國人士的定義。然而，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持相同觀點。倘因我們業務運營的變動、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或其他因素而導致我們被視為受管轄外國人士，則會對我們的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證券[編纂]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及非美國司法權區外國投資法律及規則的持續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戰略舉措、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對外投資規則、《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應用及影響複雜。[編纂]應自行進行盡職調查並尋求法律意見，以充分了解該等事項的影響。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均無義務或責任監督及／或促進任何投資者遵守或不遵守對外投資規則規定，亦毋須對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負債承擔責任。

此外，貿易保護措施變更(如徵收反傾銷稅、反補貼稅或實施保障措施)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出口受到限制。再者，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可能對我們出口產品或在特定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限制。不遵守該等管制及制裁可能導致法律處罰、聲譽受損及失去出口特權。

---

## 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制度不斷在演變。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不同而有很大差異。部分司法權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部分則採用普通法。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體系下的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面臨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中固有的變動。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此類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可能受到監管機構不同程度的詮釋，或未來可能會不斷演變。由於地方行政和法院當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較大的酌情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我們在多個經營所在地的行政和法院程序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此外，當地法院可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監管制度的不完整和監管制度披露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侵權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制度的不完整可能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行動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亦存在諸如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用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詮釋不一致等其他情形。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發生後一段時間方知悉已違反若干政策及規則。

我們所在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採納的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或詮釋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行業。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監管，例如要求核數師確認我們的政策符合會計準則，以及接收當地律師確認並無法律責任的法律意見書。此外，有關監管貨幣、洗錢、銀行機構、數據保護及中介支付的現有法律或新法律正在不斷演變並受制於詮釋。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我們所在地區市場或其他地區就我們行業實施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原材料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主要原材料的目前或預期供應可能會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源的可得性、市場需求、潛在投機行為、市場干擾、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一直以合理的價格及可接受的質量獲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

我們有現時生效的機制及手續以確保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價格穩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相應地調整產品價格，以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獲取替代供應來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競爭等因素，我們將能夠將全部或部分的增加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我們將能夠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找到替代來源，或根本無法找到。此外，我們對客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可能不強，因此，儘管採取了措施，我們也可能無法有效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對產品所需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作出適當應對，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產生存貨減值虧損，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已建立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但我們承認其在檢測潛在產品缺陷方面存在固有限制，問題可能在使用過程中浮現，並為我們的客戶帶來安全隱患或運營問題。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的穩健性、生產設備的精確性和可靠性、我們人員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培訓計劃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以及我們確保員工持續遵守既定質量政策和程序的能力。值得注意的是，因組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不足或產品風險及信息披露不充分而引起的產品相關事故，可能會造成不安全狀況或導致用戶受傷。該等事件可能引發產品責任申索或保修糾紛，可能使我們面臨被列為被告的訴訟。此外，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或適用性可能不足以完全減輕該等申索的財務影響。

此外，倘我們出售的任何產品被指稱或被認為存在質量問題或缺陷，我們可能需要從市場上召回該等產品，導致收入減少。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產品召回或不會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任何產品召回或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不論是非曲直，均可能會令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損害我們的聲譽並轉移管理層大量的時間及注意力。任何針對我們作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如經證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檢測的安全標準乃根據適用國家及行業法規而建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將持續有效，或完全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效力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關鍵認可、認證或資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配送安排大致可分為：(i)各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的物流解決方案；及(ii)第三方電商平台提供的配送服務。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的合作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服務中斷或效率不足。倘該等提供商由於運營問題、財務困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從而導致產品銷量下降及收入損失。此外，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未能妥善處理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導致產品損壞，從而導致產品責任或索賠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此外，物流解決方案價格的波動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產品的能力。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保修相關開支，而我們就未來潛在保修申索作出的撥備可能不足。**

我們為產品提供保修，而保修政策的條款則視乎產品類型及產品銷售市場而有所不同。我們基於期內銷售收入的某個百分比就該等潛在保修開支計提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其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變動所致。由於我們不斷升級產品設計並推出新產品，概不保證未來的保修申索將與歷史期間一致，倘我們面臨的保修申索大幅增加，則無法保證我們的撥備將屬充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倉儲網絡出現任何不可預見或長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在超過7個國家及地區運營海外倉儲設施。請參閱「業務－倉儲及物流」。倘水電等公用設施的供應或進入物業的通道因火災或地震而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及長期中斷，且我們不能恢復受影響的倉庫或不能及時搬遷至另一合適地點，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干擾，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的任何倉庫發生重大事故或我們日後的預防措施被證明不足，我們可能會蒙受存貨損失、產生巨額成本以

---

## 風險因素

---

恢復或遷往其他倉庫，或面臨監管違規行為，導致相關機關施加行政處罰。倘該類事件對其他第三方造成損害，且倘我們被認定要承擔部分或全部責任，我們還可能須賠償該等對第三方造成的損害。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委聘第三方倉儲管理公司來運營我們的設施，該等供應商的任何管理失職均可能導致在存貨控制中斷、供應鏈延遲、不合規方面及潛在財務損失。

此外，由於我們為提供物流解決方案而營運的所有倉庫均屬租賃，因此我們面臨與不可預測且不斷增加的租金成本及搬遷成本有關的風險。與業主重新協商續租可能會導致租金上漲或更嚴格的付款條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在租約期滿時按商業合理條款成功延長或續約，或甚至完全無法延長或續約，這可能迫使我們搬遷倉庫。此類搬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產生大量搬遷成本以及安裝倉儲設施和技術系統的資本支出，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搬遷至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無法搬遷，如未能按需要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干擾。我們亦將部分閒置的倉庫空間出租予第三方。因此，我們面臨與儲存貨物損壞或遺失責任、確保遵守適用法規的挑戰，以及因租賃協議條款不清晰或違反租賃協議而可能引起合約糾紛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因不遵守安全協議和程序而導致生產事故，面臨營運中斷和法律責任。**

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所載的安全措施及程序，涵蓋職業安全、消防安全及相關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僱員均會嚴格遵守該等安全協議。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複雜，當中必然涉及工具和設備操作、機械使用以及化學材料處理，因此仍可能發生導致員工受傷或死亡的事故。此外，我們現有的製造協議可能無法全面防止所有潛在故障或不可預見的事故，包括該等從未發生或在協議制定時未曾預料到的情況。此類事件可能中斷營運並使我們面臨責任。目前，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應對該等潛在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應對因各種營運風險和危害（包括潛在產品責任申索）而產生的損失和責任」。除我們自身的生產設施外，我們亦委聘獨立第三方OEM合作夥伴製造若干產品，而任何影響我們OEM合作夥伴的營運中斷、財務不穩定性或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出現故障、意外系統故障、服務中斷、容量限制或安全漏洞。網絡安全事件或未能保護機密信息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

我們依賴我們的信息科技（「IT」）網絡及系統來進行並監控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以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經營及其他交易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我們的IT網絡及系統或會出現故障、意外系統故障、服務中斷、容量限制或安全漏洞。網絡安全事件或保護機密信息方面的失誤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我們依賴IT網絡及系統在我們的人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進行電子通訊，並與我們的製造商及物流提供商在需求預測、下達訂單以及製造和服務狀況及產能方面保持同步。我們的營運涉及儲存及傳輸有關我們業務、利益相關者及合作夥伴的敏感數據。我們的IT系統（包括由第三方管理的系統）可能因軟件／數據庫／組件升級、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網絡攻擊、電訊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導致損壞、中斷或關閉，面臨潛在風險。任何該等破壞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網絡完整性及所儲存數據的保密性／可用性，並可能引發監管調查、營運停頓、服務中斷，以及損害聲譽，從而破壞我們的業務持續性及未來增長。若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及我們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服務器及設備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事件的影響，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IT系統受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導致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資料、商業秘密、敏感數據及其他保密或專有資料無法訪問、被不當披露或盜用。即使我們使用備份資料進行恢復，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不斷發展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規，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法律、財務及營運行為。

我們收集並儲存於營運期間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及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互動和交易記錄。透過安全儲存及維護保障此等數據至關重要。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要求處理該等數據以確保其安全。為秉持該等標準，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合法合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技術系統」。然而，我們營運所在不同司法權區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普遍複雜且不斷演

---

## 風險因素

---

變。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一直被視為屬充分及將始終被視為屬充分。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未能解決任何隱私及數據保護問題，該等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不斷在演變，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設計IT系統的方式、我們經營業務的方式、我們及業務夥伴處理數據的方式，從而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滿足客戶自身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制定及維持內部合規政策，我們可能會引致重大成本。

**未能維持有效的定價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策略已對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在不同區域市場的收入及利潤率。然而，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定價策略的效果。未能符合客戶的價格預期，加上無法與採用激進定價策略的競爭對手競爭，構成雙重風險。此外，倘我們無法調整成本架構以應對產品價格潛在下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以搶佔或捍衛市場份額可能會損害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不合規或疏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不合規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招致負面宣傳，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員不會參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或疏忽。

同樣，我們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分銷商、服務提供商以及透過業務關係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連結的其他實體，可能參與類似的行為、不合規或疏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招致負面宣傳。儘管我們在選擇業務夥伴方面保持嚴格標準，但我們無法消除因第三方不合規而產生責任或遭受損失的風險。該等不合規行為

## 風險因素

可能導致相關第三方受到監管處罰，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無法確定該第三方是否已經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識別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不合規或違反業務慣例的行為，亦無法保證能迅速妥善糾正該等不合規或違規行為。涉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未必有效。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對提升我們品牌認可度及擴大消費者群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營銷及分銷」。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4.9百萬元、人民幣562.5百萬元及人民幣40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27.1%、22.7%及22.6%。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成本可能不斷上升，且可能不會產生具經濟意義的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所付出的努力將始終有所收穫，或我們可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營銷及廣告開支。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和發展我們的經銷網絡，或有效維持我們與經銷商的業務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直接面向客戶的線上渠道直接接觸我們的終端客戶。此外，我們亦與經銷商夥伴合作，以在若干司法權區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維持有效的經銷網絡使我們的產品穩定交付予客戶，而我們的經銷商在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及推動我們產品的銷售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透過分銷商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3.1百萬元、人民幣341.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收入的14.6%、13.8%及17.3%。未能與我們的現有經銷商維持業務關係、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以及管理及擴大經銷商的經銷覆蓋範圍，可能對我們的經銷網絡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的品牌、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擴大經銷覆蓋範圍的能力亦受到相關監管要求、競爭格局以及客戶偏好及消費習慣變化的影響。未能有效應對有關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可能委聘次級經銷商進一步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並無與該等次級經銷商訂立直接協議，亦無與彼等維持直接關係。次級經銷商的任何不當行為，如違反當地法律、誤導性促銷活動或客戶服務糟糕，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導致客戶不滿，並可能導致法律或監管責任。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其他相關合規法律，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其他相關合規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僱員、供應商、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例如定期審查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相關者）、收集證據並在涉及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向有關部門報告。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而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供應商、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參與需要我們負責的不當行為。

未能遵守反腐敗、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業務經營所引起的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潛在聲譽受損及重大財務負債。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類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發生的糾紛或來自彼等的申索。正在進行或威脅進行的法律行動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他資源。此外，任何起初被視為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糾紛的標的事項、敗訴的可能性、財務風險以及所涉及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並變得重大。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判決、賠償或與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該等訴訟引發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營運所需的必要批准、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要求我們不時取得及重續大量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維持或重續我們經營所需的任何批文、牌照、證書或許可證，或倘我們的經營範圍超出適用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所允許的範圍，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處罰或暫停經營甚至吊銷經營許可證，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產品、管理層、董事、僱員、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整個行業的負面宣傳或傳聞，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行業、本公司、產品、管理層、董事、僱員、客戶、經銷商、業務合作夥伴或其聯屬人士，或我們與任何該等人士關係的負面宣傳或傳聞，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我們股份的潛在[編纂]價格出現波動。儘管我們已努力加強關於負面媒體報導的應對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類似性質的媒體報導或來自其他方的指控，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化解此類負面報導以令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信納，或防止有關報導造成誤解及相關損害。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開支，因為我們可能需要尋求法律追索或在法庭上就有關指控為本公司進行抗辯，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以彌補此等負面報導或指控（即使其毫無根據）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積極使用社交媒體作為營銷渠道，以及用戶和內容創作者於線上的自願參與，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聲譽及監管風險。

我們積極利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作為我們營銷及品牌建設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在該等平台上分享產品信息、創意內容及推廣活動，與客戶進行互動。該等營銷活動在我們業務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須受多個「虛假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此外，我們的許多用戶和潛在客戶會自願在網上發佈關於我們產品的評論、體驗或宣傳。儘管這種有機參與有助於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社區互動，但亦使我們面臨超出我們完全控制範圍內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用戶、內容創作者或其他第三方發佈的網帖或宣傳可能不時包含有關我們產品的功能、性能或預期用途的不準確、誇大或誤導性陳述。有關內容可能導致客戶誤解、產品誤用或不滿，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根據適用的廣告、消費者保護或產品安全規則引致監管機構關注。

此外，涉及我們品牌、產品或關聯內容創作者的負面評論、病毒式批評或社交媒體爭議（不論證明屬實與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削弱消費者信任。我們亦面臨平台算法、內容政策或執行常規變化的不確定性，這可能影響我們線上內容的曝光度及效果。因此，我們在社交媒體上的活躍存在以及用戶生成內容不受控制的性質，可能會導致公眾情緒和品牌認知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營運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而遭受損壞或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營運可能因自然災害、武裝衝突、大流行病及其他災難等不可控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訊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引致營運中斷、系統故障、技術平台失靈或互聯網中斷，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和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公共衛生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流行病、大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該等公共衛生危機，連同其連鎖反應，例如消費者及商業行為的轉變、疫情引致的市場焦慮、經濟放緩以及對商業和個人活動的限制，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出現大幅波動並抑制整體經濟活動。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發展及挽留主要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包括我們的關鍵研發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有賴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包括主要研發人才）的持續努力。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或核心僱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未必能及時覓得替代人選，甚或完全無法覓得替代人選。我們可能因招聘及挽留合資格替代人選而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的主要管理層或核心僱員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執行與主要管理層及

---

## 風險因素

---

核心僱員簽訂的僱傭協議中的合約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或核心僱員的服務而蒙受損失，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應對因各種營運風險和危害（包括潛在產品責任申索）而產生的損失和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操作失誤、停電、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由於我們在海外市場經營業務，我們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有關的風險。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業務營運投購一般責任保險、僱員保險及生產事故保險。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上述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能完全保障我們免受營運中固有的風險。

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框架、內部控制系統，並採納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以應對營運風險。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能全面保障我們免受業務中固有的潛在風險。倘我們未能察覺或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否成功實施乃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將嚴格遵守及遵從相關措施及政策。亦概不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時將能夠避免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可能須及時採納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和政策，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對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日益注重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

近年來，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共倡議組織越來越關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相關議題，我們的業務因而對ESG相關議題以及與環境保護和其他ESG事宜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變化愈加敏感。投資者倡導團體、若干機構投資者、投資基金及其他具影響力的投資者亦日益關注ESG實踐，近年來越來越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及社會成本。無論身處哪一行業，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對ESG及類似事宜的關注度提高均可能會阻礙企業獲取融資，因為投資者可能會根據對目標公司ESG實踐的評估決定重新配置資本或不投入資本。任何ESG問題或議題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成本。

倘我們無法順應或滿足投資者及相關監管機構就ESG事宜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或被認為未對日益引起關注的ESG相關議題作出適當反應，無論法律是否有所要求，我們均有可能遭受聲譽受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的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增強環境責任及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我們已制定若干與我們整體業務策略及目標相一致的環境目標及計劃。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未能實現或可能修改或終止若干或所有該等ESG目標及／或計劃亦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產權缺陷及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可能影響我們在該等物業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租賃的物業而言，五處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的出租人並無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充分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將該等物業租賃予我們作我們的擬定用途。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彼等有權向我們出租或轉租該等物業作我們的擬定用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租賃受到第三方或相關政府機關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

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簽立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租賃協議備案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五處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及出租人未能按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辦理有關租賃登記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亦可能被處以罰款（視情況而定），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會帶來潛在風險，例如供應短缺、延遲或不合規，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提供商及營銷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2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12.4%、10.1%及7.9%，而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4.0百萬元、人民幣589.8百萬元及人民幣45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38.5%、33.8%及28.6%。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與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或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產品供應。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或按可比商業條款物色到可替代供應商進行替換，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阻礙，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停止向我們提供有利的信貸條款或縮短現有信貸期，或以其他方式施加更嚴格的商業條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周轉天數出現波動。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5.4百萬元、人民幣684.6百萬元及人民幣711.4百萬元，截至同日分別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33.4%、29.1%及27.8%。我們通常就購買貨品獲供應商授予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1.1天、72.9天及98.9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與供應商磋商並獲得有利的信貸條款，因為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條款可能受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例如供應商的財務表現、原材料價格及宏觀經濟狀況。倘我們的供應商縮短授予我們的信貸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施加較為不利的商業條款或提高採購價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的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取的款項大部分以美元及歐元計值，而我們預期此情況將於可見將來持續。因此，美元或歐元兌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較為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為此付出的努力可能代價高昂。

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我們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1項發明專利、244項實用新型專利、175項外觀設計專利、115項著作權及190項商標，在海外擁有7項發明專利、53項外觀設計專利及241項商標。我們尋求通過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提交專利申請，依靠專利或商業秘密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以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有關我們專利組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專利起訴程序昂貴、耗時且複雜，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在所有適當的司法權區提交、起訴、維持、捍衛、執行或許可所有必要或適當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此外，若干國家的法律並未可如其他國家的法律一樣全面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權區而異。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在所有該等領域及司法權區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及技術。

即使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獲批，考慮到專利保護期限及覆蓋範圍的固有局限性，獲批的保護未必能完全保障我們免受競爭壓力。例如，在中國，發明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分別為自申請日起20年和10年，且獲批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在專利保護到期後面臨競爭。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面臨與知識產權執行及保護有關的重大風險。我們針對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法律行動，儘管對於捍衛我們的權利而言屬必要，但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並最終可能削弱我們的知識產權地位。有關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或造成其他負面業務影響。相反，我們亦可能因被指控侵犯他人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即使我們對涉嫌侵權者採取法律行動，訴訟仍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解決該等糾紛通常需要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關注。

此外，監控未經授權使用及披露我們的專有技術、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既困難重重又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將能防止盜用、侵犯及侵害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設立、維持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的能力。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技術變革快速，出現大量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訴訟。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對專利組合及競爭性技術作出大量投資，並可能申請或獲得專利，從而阻止、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製造、使用及銷售解決方案或技術的能力。在與我們技術相關的領域存在大量第三方專利，包括我們在內的行業參與者難以識別與我們的解決方案或技術相關的所有第三方專利權。此外，由於若干專利申請於一定時期內處於保密狀態，因此我們無法確定第三方是否已提交涵蓋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專利申請。

專利可能被授予第三方，而我們最終可能被裁定侵犯該等專利。第三方可能擁有或獲得合法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專利或專有權，這可能阻礙我們使用自身的技術。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我們所需的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許可，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亦將面臨訴訟風險。

即使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已獲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持有人亦可能積極針對我們提起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申索。不論第三方針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盜用或違犯其知識產權的申索是否有實質依據，該等第三方均可能尋求並獲得禁令或其他衡平法上的救濟，這可能有效阻止我們繼續提供技術及服務。

## 風險因素

此外，倘針對我們提起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我們可能被迫停止或推遲研發活動及提供我們的技術及服務、監管批准流程、使用受質疑商標或作為該訴訟標的的其他活動。即使該等申索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得到解決並最終勝訴，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大量分散我們的資源。在為自身進行抗辯的過程中，任何不利裁決或不利裁決的觀點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訴訟或程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減少研發活動或任何未來銷售、營銷或經銷活動的可用資源。我們未必有充足的財務或其他資源可用於充分進行此類訴訟或程序。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力，及更成熟、更先進的知識產權組合，故彼等可能比我們更有能力承受此類訴訟或程序的成本。

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提供大量披露，故存在我們的若干機密資料可能因訴訟期間的披露要求而受到損害的風險。聆訊、動議或其他臨時程序的結果或事態發展亦可能公開宣佈，倘若證券分析師或[編纂]認為該等結果屬負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授權為專利，這可能會對我們防止他人商業開發與我們類似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為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標的的第一發明人，或我們是否為提交該專利申請的第一方。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不獲批准，包括較後的申請日期、已知或未知的現有技術、專利申請中的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或非顯而易見性。中國、美國及歐洲已採用「先申請」制度，據此，在滿足所有其他專利性要求的情況下，最早提交專利申請的發明人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申請通常在提交後須等待18個月方會公佈，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本不會公佈。倘另外一方已提交涵蓋與我們所開發的相同標的的專利申請，且該申請相對於我們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則我們可能無權獲得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包括阻止第三方將其或類似技術商業化。此外，倘審查機構確定有理由限制或縮小專利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例如專利申請中包含的權利要求涵蓋的標的不符合專利保護條件或缺乏新穎性，或被視為缺乏足夠細節詳情以實施發明或已存在過往工藝，則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會被限制或縮小。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將會成為授權專利，或我們的授權專利範圍是否足夠廣泛以保護我們的技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保護以阻止擁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此外，頒佈專利並非對專利發明權、範圍、

---

## 風險因素

---

有效性或可執行性作出定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質疑或尋求使我們的授權專利或授權專利相關的設計無效，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再者，與執行專利、保密及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成本可能使積極執行變得不切實際。

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施加的其他規定，而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因不遵守該等規定而被削弱或取消。

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SPTO」）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各個專利局或主管部門要求在專利申請及起訴過程中遵守各種程序、文件、費用支付及其他規定。在專利及／或申請生命週期內，將分幾個階段就專利及／或申請向國家知識產權局、USPTO及中國境外的各個專利局或主管部門支付定期維護費、續期費、年金費及各種其他政府費用。我們聘請信譽良好的專業人士並依賴該等第三方幫助我們遵守該等規定，並就我們擁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支付該等費用。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在規定時限內回覆官方函件、未支付費用以及未適當地使正式文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在許多情況下，無意引致的失效可透過支付滯納金或按照適用規則的其他方式來解決。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不合規可能會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從而導致喪失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專利權。於此種情況下，競爭對手可能會較在其他情況下提前進入市場，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法的變動或會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解決方案的能力。

多個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可能不斷在演變。中國或其他國家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削弱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更廣泛而言，可能會影響知識產權價值或縮小專利權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當前正在尋求或日後可能尋求的專利申請是否將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頒發為專利，或任何未來獲授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將提供防止競爭對手競爭的足夠保護。在專利獲批之前，專利申請中主張的覆蓋範圍可能被大幅縮小，且獲批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詮釋。

---

## 風險因素

---

即使我們目前或日後擁有的專利申請獲頒發為專利，其頒發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授權、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契諾可能無法充分防止洩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有知識。儘管我們要求僱員簽署包含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到違反，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或有效地獲得任何違規行為的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透過其他方式洩露予第三方。此外，其他方仍有可能違反保密義務，或競爭對手可能獨立發現或獲取我們的商業秘密。擁有更豐富經驗及財務資源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該知識來改進其自身的產品、方法或技術，直接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將削弱我們的市場優勢，降低產品需求，並損害我們保持或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執行我們的專有權利及確定其範圍可能須進行成本高昂的長期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可能會捲入訴訟，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這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且可能失敗，並且此類訴訟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或我們將技術及服務商業化的能力。**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抵制侵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我們可能須提起侵權申索，這可能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並分散管理層及科研人員的時間和注意力。我們針對被視為侵權人提起的任何申索均可能引起該等當事人針對我們提起反訴，聲稱我們侵犯了彼等的專利。此外，於專利侵權訴訟中，存在法院判決我們的專利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風險，並且我們無權阻止其他方使用爭議中的發明。另一種風險為，即使我們的專利的有效性獲得了支持，法院亦會對我們的專利權利要求作出狹義詮釋，或者以我們的專利未涵蓋發明為由，裁定我們無權阻止其他方進行有爭議的發明。倘涉及我們專利的訴訟或其他准司法訴訟程序出現不利結果，可能會限制我們針對該等當事人或其他競爭對手維護我們專利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或妨礙我們阻止第三方製造及銷售類似或競爭解決方

---

## 風險因素

---

案的能力。任何上述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商業地位、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倘我們提出商標侵權申索，法院可能裁定我們主張的標誌無效或不可執行，或被我們指控商標侵犯的一方對所涉標誌擁有優先權。於此種情況下，我們最終可能被迫停止使用有關商標。

我們於任何侵權訴訟中獲得的任何損害賠償金均可能不具有商業價值。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提供大量強制性披露，故存在我們的一些機密資料可能因訴訟期間的披露而受到損害的風險。此外，此類侵權申索通常須持續數年才能結案，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或其他資源提起及進行此類侵權申索。即使我們最終於此類申索中勝訴，此類訴訟的貨幣成本以及管理層及科研人員分散的注意力，亦可能超過我們因訴訟而獲得的任何收益。

**我們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存在可能被披露或被競爭對手獨立開發的風險。**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仰賴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制程及專業知識。儘管我們實施多重保障措施，包括與僱員、顧問、營銷夥伴及合約製造商訂立保密協議，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能完全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亦無法確保第三方不會獨立開發出實質等同的技術。若無法保護該未申請專利的專有資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採用此類未申請專利的專有元素的產品可能無意間侵害他人權利。一旦產生爭議，我們可能面臨應對侵權申索的巨大成本。

**倘市場上出現我們產品的假冒產品或仿製品，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假冒產品（例如未經授權的仿製品、設計複製或第三方商標／標籤侵權行為）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盈利能力構成風險。儘管我們目前尚未知悉任何重大的產品仿冒行為，我們仍積極監控註冊設計、商標及產品仿制的未經授權使用，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假冒行為不會發生，亦無法保證倘發生假冒行為，我們將能有效偵測並處理該等問題。市場上大量存在假冒商品可能貶損我們的品牌價值與形象，侵蝕消費者信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製成品或商品、在製品，以及將於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33.9百萬元、人民幣433.0百萬元及人民幣857.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59.1天、124.1天及226.1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說明－流動資產及負債－存貨」。

我們致力採取靈活的存貨管理方式，根據市場需求波動調整存貨水平。當市場需求增加時，我們會相應提高存貨水平，以確保供應穩定。然而，此方法本質上屬不確定，且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在訂單日期及預計交付日期間發生顯著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一直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無法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陳舊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而我們可能會以折讓價出售過剩存貨，其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且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倘日後我們錄得經營流出淨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69.9百萬元及人民幣373.0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0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應對2025年第四季度銷售旺季而進行的策略性備貨。有關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更全面討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項(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負。

倘我們日後遭遇長期持續的負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經營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為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為業務撥資，則我們的流動資

## 風險因素

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倘我們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有關客戶延遲付款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0.9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減值人民幣1.6百萬元，以及於2024年錄得減值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9.4天、7.3天及9.8天。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客戶的信用狀況變差，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在其各自的信貸期內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彼等將及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說明－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3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對其他公司的投資及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說明－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故內在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其發生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及

---

## 風險因素

---

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增長趨勢不一定能作為未來趨勢的指標。儘管於報告期內收入及淨利潤顯示出強勁的增長，但這不一定意味著未來能夠持續快速增長。

預期載於本文件的歷史財務資料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指標。有關財務資料並非旨在代表或預測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基於我們對市場機遇及行業趨勢的前瞻性評估的預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預測始終準確，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的擴張計劃本質上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約束。其中包括宏觀經濟條件的波動、我們所服務市場的競爭動態、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我們產品供需的變動。

管理增長將需大量開支及資源分配。我們需要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並維持利潤，原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將繼續增加。我們亦將需要擴大、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隊伍，並管理與供貨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所有該等努力均伴隨著風險，並需要大量管理投入、技能及大量額外開支，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加強運營、審計、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控制的能力。如果我們的組織在發展過程中未能達到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且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科技賦能的個人創意工具行業總體上受到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及地方

---

## 風險因素

---

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自由支配開支。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或會影響我們業務及我們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一般適用於公司的各項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體系。中國內地公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已判決法院案例可供參考但對後續案件不具有約束力且判例價值有限，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除外。然而，由於若干該等法律法規較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詮釋及實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及或會進一步影響[編纂]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繼而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有關科技賦能個人創意工具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避免開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活動，相關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科技賦能的個人創意工具行業。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及其他狀況而不斷演變，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面臨其他的詮釋及執行。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化，或在我們的地理市場上實施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做法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新法律或法規。此外，科技賦能的個人創意工具行業的發展可能會導致未來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進一步法律或監管要求，或者導致對現有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解釋及應用發生變化（可能會影響科技賦能的個人創意工具），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制定若干程序，這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則及部分其他關於併購的已生效法規及規則對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活動規定了部分程序及要求，包括規定在一些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在業務集中度達到若干閾值後應提前通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此外，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安全

---

## 風險因素

---

審查規則（於2011年9月生效）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能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規則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活動。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及完成有關交易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需要時間，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將對我們及股東造成相關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認定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像我們這種非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位於中國的「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事事項有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

## 風險因素

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最少50%的有投票權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我們目前主張我們和我們在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認定，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境內，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事宜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事宜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及我們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前提是有關收益或股息被視為源自中國。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任何中國稅項可能獲得減免。然而，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取得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議的利益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任何有關稅收可能減少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

**我們可能面臨適用稅率變動、採用新訂海外稅收立法或面臨額外稅務責任的風險。**

我們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所得稅（開支）／抵免」。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各異，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十分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狀況，不同司法權區的稅率或會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的盈利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的變動所影響。應對該等複雜的監管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還需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的稅務申報及其他稅務事宜核查。我們的交易安排的稅務處理方式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機關進行詮釋，且該等核查的結果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加權平均實際稅率增加，或最終確定我們的欠繳稅額高於先前應繳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外匯交易可能須遵守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包括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

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撥付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

## 風險因素

先批准，惟需遵從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下，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惟須遵從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充足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且我們將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使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可能須遵守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律，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或登記，且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出資須向指定銀行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登記，及(ii)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或符合與其淨資產有關的若干標準。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我們未來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資本出資或境外貸款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或根本不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有關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處罰，包括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的限制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的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

---

## 風險因素

---

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變動、公司名稱變動、營業期限變動、股本增加或減少）、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的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的外匯，並處最多為匯至海外或違規匯入中國境內的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為被視為逃避或非法的外匯總額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境內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機構委託給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指定地方銀行。

我們致力遵守，並確保受法規規管的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規則及法規。然而，有關登記的監管規定可能須進一步詮釋及實施。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強迫該等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及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章制度，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影響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投資活動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這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了解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並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獲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及時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章制度的其他要求。外匯法規及其他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法規可能須進一步詮釋、修訂及實施。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進一步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

---

## 風險因素

---

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影響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與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等規定，參與境外[編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編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完成此次[編纂]後成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境內不少於一年及已獲授購股權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未有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會令彼等面臨罰款及行政處罰，也可能限制彼等根據我們的激勵計劃付款或收取與之相關的股息或銷售收益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因而，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其他激勵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依據該等規則及法規，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將在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時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部門備案，及在行使購股權或授予受限制股份後對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支付或我們未能依據相關規則及法規預扣其個人所得稅，我們可能受到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罰款或處罰。

**未能遵守中國不斷發展的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以及我們股份的[編纂]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在以下情況，應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測使用該產品和服務可能產生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

## 風險因素

---

的風險須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境外尋求上市時，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另外，如果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認為某些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適用本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於2025年11月25日代表我們通過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公佈的熱線電話以實名方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現稱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工作人員進行諮詢。根據網信辦的官方公告，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是本次諮詢的主管部門，受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託受理和審查申請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根據有關諮詢，尋求在香港上市的企業毋須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不屬於審查辦法規定的「外國」。然而，審查辦法及《數據安全條例》可能進一步解釋、適用和實施。我們將密切關注立法進程，並及時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指導，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須就[編纂]及[編纂]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了以前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編纂]

---

## 風險因素

---

及[編纂]監管機制，將同時規範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任何此類中國境內公司被視為開展境外[編纂]及[編纂]活動（包括[編纂]及任何進一步融資），應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將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具體時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完成或需要多長時間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做出其他違反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行為可能影響[編纂]，並可能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處罰。另外，未能備案亦可能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完全遵守中國勞工相關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處罰及潛在的僱員申索。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各项法律法規，且需要遵守所有相關要求及標準。例如，我們被要求為中國境內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企業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員工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企業必須為其僱員完成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完全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董事認為，欠繳金額並不重大，且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政府部門就上述與我們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安排有關的任何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主管部門不會要求我們支付不足的金額並對我們施加滯納金或罰款或其他行政行為。倘中國有關部門認定我們須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而受到罰款、處罰及強制執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僱員進行賠償。

---

## 風險因素

---

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大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訴訟程序或在中國大陸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相當困難。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大多數居住在中國大陸。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大陸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向中國大陸境外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境內並無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或日本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倘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規定，則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獲中國大陸承認及執行。因此，在中國大陸承認及執行除香港以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所作出的判決可能會遇上困難甚或不可能。

儘管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惟股份持有人將無法根據違反上市規則提起訴訟，且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並無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因此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股份能否形成並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和[編纂]的公開市場。此外，股份的初步[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之間的協議確定，這可能無法反映我們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倘若[編纂]完成後股份沒有形成活躍的[編纂]，則股份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方將會面臨即時攤薄。現有股東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後，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編纂]波動。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受到與我們的業務表現無直接關聯的變動影響。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編纂]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投資、支出、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變動、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發展。此外，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的波動，可能對未來透過發行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未來在[編纂]上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者被認為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編纂]以及我們未來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現有股東控制的一定數量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約束，該禁售期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計算。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他們現在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股份於未來可供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倘我們於[編纂]後的可見將來不派付股息，閣下必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上漲以獲取[編纂]回報。

概無法保證於[編纂]後，未來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宣派及分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金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盈利，我們未來也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派付／能夠派付股份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上漲。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升值，或甚至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股份[編纂]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我們股份的全部[編纂]。

未來或預期我們的股份在[編纂]供應量出現顯著增長，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編纂]大幅下跌，並攤薄我們股份持有者的持股比例。

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編纂]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集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的權利和特權。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為籌集資金及擴大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而不會按比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因此，該等股東的股本權益可能會在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方面遭攤薄。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被施加若干限制，從而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在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的靈活性。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 閣下可能難以保護 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是具有說服力的典據，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法規和司法判例所確立者不同。

綜上，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我們最大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因為與少數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開曼群島法律可能為該等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中包含的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某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市場機遇估計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內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與整體經濟及行業有關的數據，均來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信息與市場實踐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數據問題，此處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應慎重考慮對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取得重大份額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且基於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影響我們市場機遇計算的變量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遇估計將如預期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張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我們及競爭對手的業務相關的成本、表現及感知價值。即使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滿足本文件中的規模估計和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我們的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業務策略，而業務策略本身存在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未經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考慮本文件或已刊發媒體報告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聲明屬真實準確。就[編纂]的證券作出任何[編纂]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其可能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編纂]謹請注意第三方來源公佈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且有關意見可能並非屬獨立或客觀。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媒體報道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期望」、「相信」、「可能」、「展望」、「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在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